

在接受监督中高质效履职

解码最高检工作报告·接受监督篇

□本报记者 于潇

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这是人民检察事业健康发展的宝贵经验。新时代新征程上,怎样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接受监督依然必不可少。

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健全检察机关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确保检察机关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今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专章呈现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一系列举措。

3月9日,在各代表团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的现场,记者注意到,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务实举措,得到代表们的普遍认可。回溯过去一年的履职经历,代表们从各自视角出发,分享着他们所见证的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实际行动。这些分享,与报告中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内容相互映衬,成为解读最高检工作报告最真实、最生动的注脚。

深化检务公开,真诚接受社会监督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开展检务公开日活动,定期发布检察办案数据、典型案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

时光荏苒,弹指一挥间。从2010年最高检首场“检务公开日”至今已15年。时光的消逝,考验着检察机关检务公开的初心,也见证着检察机关持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民司法的决心。

如今的“检务公开日”大不一样,创新内容形式,让社会各界更好面对面、“零距离”深入了解检察职能和检察工作。“一年间,全国检察机关以四级联动方式,围绕保护妇女权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科技主题同步举行开放日活动5600余场,32.6万人走进检察机关。”最高检办公厅(新闻办公室)主任李雪慧介绍说。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马尔康市老年养护院院长格西王姆也是32.6万人中的一员。

“我参加过检务公开日,它是很好的一

个桥梁,一手牵起百姓,一手牵着检察机关,传递着法治的力量,为老百姓提供了近距离接触检察机关的机会,更加直观地了解检察工作。”格西王姆代表说。

2024年4月,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检察院联合阿坝州妇联开展“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共建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格西王姆代表受邀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了解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各项工作。

在那天的检务公开日上,这位扎根高原养老事业16年的“90后”了解到,检察机关针对老年人的养老、保健品、投资等诈骗行为快拳出击、严厉打击,对养老机构环境、食品安全等问题提起公益诉讼。

“检察履职所带来的法治保障,让我感到踏实和放心。”格西王姆代表说,我始终关注养老服务领域,有了充分良好的法治保障,老人们悦享“夕阳红”就不再是问题。

格西王姆代表的经历,是检察机关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开展检务公开日活动的缩影。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定期发布检察办案数据、典型案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就召开新闻发布会17场,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重在行动、落在日常

自觉接受监督,不是一句空话、大话。

“虽然不直接从事法律工作,但对于检察工作,并不陌生。”在代表驻地,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卢静向记者展示了她了解检察工作的渠道。

“有‘检字号’代表委员直通车”公众号,还有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群,这些都能确保我们第一时间了解监督检察工作。今年的‘检察印迹’二维码,点进去也充满了履职回忆。检察机关联络工作很细心,让我们感到很贴心很暖心。”卢静代表说,检察机关常态化走访致电、座谈交流、寄送资料,邀请代表们参加检务公开日、专项调研、案例评选等活动,帮助代表们“全方位”了解检察履职情况,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的

鲜明态度。

卢静代表还特别提及《检察日报》开辟的“代表委员关心这件事”专栏,刊载大家关心的事项及检察机关落实情况。“既回应了我们的关切,也展示了代表委员履职风采。在日常沟通联络上,检察机关做得也很用心。”她介绍说。

作为天津市检察院的特约监督员,2024年,卢静代表还旁听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庭审过程中,检察官指控有力,庭审效果非常好,真实场景更能够真实反映检察干警的办案水准,让我们更加真切了解到检察工作的实际。”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过去一年,检察机关的步履坚定——

专题部署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720人次,走访2243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面征求意见。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14件,答复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调研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3476条;

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304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84件。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检察工作。畅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渠道,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听取意见,积极加以改进;

…………

把自觉接受监督融入检察履职办案过程中

对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而言,自觉接受监督,最终要体现在履职办案过程中。一组数据体现出检察机关在这方面的决心和力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1.5万件次。对拟不起诉、信访申诉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17.7万件次。

对于上述内容,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商场品类销售一部资深主管龚定玲深有感触。“最高检工作报告中关于自觉接受监督的一系列举措,让我感受到检察机关守护司法公正的决心。”

众多举措中,龚定玲代表特别关注检务公开听证。“有没有道理,放在明面上讲;事情是怎么样的,把证据拿出来,把矛盾纠纷中的当事人召集在一起,把事情聊开了,不仅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还有助于提升

办案质量。”龚定玲代表说。

龚定玲代表曾了解到重庆市奉节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村民与中药材公司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

龚定玲代表向记者表示,检察机关通过组织公开听证协调各方利益,最终促成村民、公司、政府三方达成共识,欠资纠纷顺利解决。“通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把检察权置于阳光之下,这种看得见的正义,当事人都信服,所以矛盾纠纷很容易化解。”她说道。

切身体会到了检察听证的作用之后,在审议报告时,龚定玲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发挥“检务公开日”的辐射效应,在民营企业聚集区、乡村振兴重点乡镇增设服务联络点,让更多群众通过亲历性参与,成为法治建设的“监督员”和“传播者”。

监督办案,不只是过程中的监督,还有来自结果的审示。

“把代表邀请来,看看咱们的检办案效果如何。”2024年11月,湖北省蕲春县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蕲春县横车镇九棵松村党委书记董振兴参与凤山门遗址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回头看”。

“这些年一直存在的违建航标,终于被拆除了,检察院干了一件好事。”看到凤山门遗址恢复到原来的样子,董振兴代表对检察履职十分关注。“如果人家采纳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你们还会起诉吗?如果起诉后,对方没有整改,你们有没有法子?”“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相关的制度规范是否健全?”

从案件立案程序到监督履职程序,再到后续的整改监督,承办人在答疑的过程中,也回溯了整个办案流程。“敢把检办案过程晒出来,了不起!”听完承办人的介绍,董振兴代表说。

监督的目的,就是为了办好案件。而接受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履职制约,也是自觉接受监督的题中应有之义。报告中的一组数据对此作出有力注解: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和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140人。对法院宣告无罪公诉案件,逐案评查,反向审视……

在接受监督中高质量发展,在接受监督中提质增效,在接受监督中凝聚智慧力量。自觉接受监督,是人民检察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必将贯穿于人民检察事业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画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同心圆”

孩子的全面成长、健康成长,也是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学校党委书记刘希娅最为关心的话题。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以来,不论是提高教师龄津贴,还是加强中小学招生制度专项督查,抑或是优化教师队伍准入机制等,给孩子们一个健康成长的学习生态,让孩子们都能成长为吃得好、睡觉好、运动好、心情好、品行好、学习好的“六好”学生,眼里有光,脸上有笑,是刘希娅代表的初心。

这样的笃行,也让刘希娅代表深入了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有关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家庭教育、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等各个方面,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六大保护’拧成一股绳,才能形成最好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实践。”注意到重庆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莎姐”品牌,刘希娅代表说,希望用好“莎姐”品牌,联动搭建起党委领导、人大支持、执法司法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慈善组织助力帮扶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画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心圆”。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美编/任梦媛

针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等犯罪,以及为网络敲诈等行为推波助澜的“网络水军”、行业“内鬼”所涉犯罪。

据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此类犯罪案件呈现三个特点:一是犯罪手段具有隐蔽性、非接触性。不法分子假借舆论监督之名,表面上是为社会正义而发声,但实际上是通过恶意炒作或制造舆情威胁敛财。二是犯罪对象具有较强明确的目标性、时机性。主要针对财经、环保、食药、民生等社会关注度高、舆情影响大的重点领域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处于上市、融资等关键节点的大型企业易受威胁。三是犯罪方式呈现专业性、组织性。不法分子成立专门公司,经营管理、媒体运营、暗访撰稿、信息发布、对接删帖“一条龙”作业。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打假治敲’专项行动,加大办案力度,有效震慑不法分子。此外也要强化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深挖这些犯罪背后的产业链、利益链,推动‘按键伤企’系统治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叶红义代表建议。

“一些企业遭遇网络造谣常常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寻找证据、降低损失。”马新强代表希望检察机关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案例解读,帮助企业识别网络舆情,以更好应对潜在的危险,同时也要通过普法引导网民增强法治意识,依法上网。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刘永志代表:

“两高”工作报告饱含为民情怀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史兆琨 韩兵 通讯员李博 郭东旭) 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黑龙江代表团分组审议“两高”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在审议时表示,报告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数据翔实、案例生动,是一份体现政治担当、聚焦社会关切、饱含为民情怀、守护公平正义的好报告,完全赞同。

贾宇代表:

修订劳动合同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张子璇) 近期,多家电商平台纷纷宣布为外卖骑手缴纳社保,引发了全社会对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保障的关注。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现有法律法规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措施较为分散,亟须修订劳动合同法,统一规范相关权利义务,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

“有的外卖骑手‘被外包’,有的‘被签订’自然人服务合作协议,当工作中出现受伤等情况主张权益时,用工平台或

刘永志代表指出,过去一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几个方面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一是维护稳定始终坚决有力,二是服务发展愈发高质效,三是民生检察日臻精准务实,四是主责主业更加深耕细作。

刘永志代表表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实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新时代新征程法律监督新作为交出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新答卷,以更好更实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新篇章。

企业常常以此否认彼此存在劳动关系,影响灵活就业人员维权。”贾宇代表说。因此,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他联合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修订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直击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问题。

在贾宇代表看来,修订劳动合同法以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的劳动合同法主要针对传统就业方式,难以适应灵活就业的特点和需求,而且现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对于平台经济下的新型就业模式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导致灵活就业人员维权困难。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是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是强化平台企业责任、推动平台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公平就业、增强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贾宇代表呼吁,希望全社会更多地关注灵活就业人员,进一步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机制,更好地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从“多做一点”到“四大检察”综合履职

(上接第一版)

“对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要从严追诉,从重惩处;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要依法办理;对于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要以深化检察机关综合履职为契机,以司法保护更实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时侯联代表说。

从重庆的检察办案中,确实能看到这种变化。2024年,重庆市检察机关坚持“零容忍”态度,持续高压严打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387人,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

一段时间以来,个别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对于那些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对于情节较轻、悔罪态度好的初犯、偶犯,充分考虑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体现依法从宽的要求。”时侯联代表说,办案中丰都县委也重视社会调查工作,通过深入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经历等背景,做好帮教矫治和教育挽救工作,促使涉罪未成年人真正知错、认罪、悔罪,进而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时侯联代表



张国忠代表



刘希娅代表

为协同育人注入法治力量

“社会的最小细胞是家庭,家庭的‘心头肉’是孩子,一旦孩子出现走错路、受侵害等问题,极易让家庭痛点成为社会痛点。建议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社会协同’一章中增加‘建立家庭教育学校社会教育联合体’内容。”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丰都县委书记张国忠认为,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建立“教联体”,保障家庭教育的全面性、系统性、实效性。

对丰都县的探索,张国忠代表作了

介绍——为解决留守儿童失管脱管等“老大难”问题,近年来,丰都县探索建立家庭教育互助会,覆盖全县90%以上的留守儿童,成为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

“检察机关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张国忠代表表示,检察机关的司法专业优势和家庭教育互助会的阵地优势叠加,充分发挥“莎姐”检察官的作用,凝聚起了未成年人家庭保护法治力量。

“在构建家校社大格局中,要充分发挥‘莎姐’的作用,助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质增效。”张国忠代表建议。

马新强、叶红义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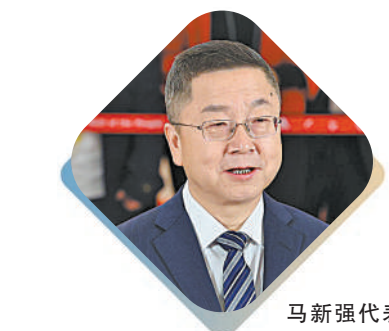
严打“按键伤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常璐倩 吴盼伙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网络时代,信息传播无远弗届,但随之而来的网络谣言也如影随形。一条虚假信息,可能毁掉个人或企业的声誉;一则不实传言,足以引发社会恐慌。

3月8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时指出,2024年,检察机关坚决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净化网络环境,并特别提到了一起网络水军舆情敲诈案。

王某起诉某公司产品对其造成人身损害,后败诉。随后十余年,王某持续在网络发文、诽谤该公司诉讼代理人等,相关文章被大量浏览。该公司诉讼代理人不堪其扰,多次报案、自诉未果。后来,他向检察机关提出立案监督申请。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王某涉嫌诽谤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马新强代表



叶红义代表

一年。

“信息网络的发展给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便利,但也让社会秩序面临新的挑战。有些人专门在企业发展上升的关键节点造谣,让企业备受困扰。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看到这样的案例我们也感到很提气。”全国人大代表,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马新强表示。

“网络谣言传播快、迷惑性强,企业一旦深陷其中,不仅威胁品牌声誉和日常经

营,还可能波及产业链、员工家庭,甚至动摇生存根基。”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安徽绩溪分公司智慧家庭工程师叶红义告诉记者,检察机关依法帮助遭受舆情敲诈的企业提起公诉,释放了严惩网络暴力伤企、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强烈信号,彰显了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

记者了解到,2024年以来,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打假治敲”专项行动,并重点惩治

(本报北京3月9日电)